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440118-2022-00976**

采购项目编号: **GZFMSH202201**

项目名称: 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2-00976

采购项目编号：GZFMSH2022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981,511.1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7,981,511.1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清扫服务	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1（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5)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16号

联系方式： 15920103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富力盈盛A栋802

联系方式: 13392664078、020-812153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廖莉玲

电话: 13392664078、020-8121534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仙村镇环卫保洁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经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批准，现组织对仙村镇环卫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项目名称：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2项目地点：增城区仙村镇

1.3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包1（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保洁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监督处罚情况按月结算并由财政拨付。 每月保洁服务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监督处罚扣减款项，其中：中标综合单价为平均到单位保洁面积（m ² ）的中标价格；监督处罚扣款条款由采购人制定统一颁发。
验收要求	1期： 1.清扫保洁片辖区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垃圾，清理边沟、雨污水井口垃圾、杂物等，清洗交通和环卫设施（道路栏杆、路侧石、警示桩、绿化带隔离网、果皮箱等），清理空中（树木、管线、天台、雨蓬等）悬挂垃圾及杂物。 2.清理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分类、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同时配合城管等部门防止违规偷倒建筑废料、余泥、垃圾等的现象，发现上述情况要及时清理，同时确保保洁范围内不能出现有积存垃圾的现象。找到责任方的，由责任方负责清理干净（可联系采购人协调）；找不到责任方的，要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按时对垃圾收集站（点）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垃圾收集站（点）及周边环境清洁。 3.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破坏市政设施、绿化等应急处理业务。 4.无条件做好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如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其中部分片区为创文、创卫的重点区域。 5.做好政府主管部门设置在片区内所有垃圾收集点、农村公厕的保洁、管理和维护，以一级保洁标准做好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河涌及两岸保洁工作 6.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垃圾分类投放点站桶督导要求，作业时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专收转运，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9名垃圾分类专员。 7.负责市容卫生、垃圾分类案件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案件的整改、回复工作。 8.无条件服从政府主管部门安排，负责辖区内所有核酸检测点的消杀工作，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安全作业要求。 9.定期对环卫作业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安全教育、环卫保洁、消杀作业和垃圾分类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随时迎接区、镇检查。 10.中标人进场后第一个月内要完成各村卫生死角、黑点大清理，并形成台账。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5%期限为三年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清扫服务	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	1.00	47,981,511.12	47,981,511.12	-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推进仙村镇环卫保洁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经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批准，现组织对仙村镇环卫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项目名称：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2项目地点：增城区仙村镇 1.3项目类型：服务类 二、工作内容 1.清扫保洁片辖区内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垃圾，清理边沟、雨污水井口垃圾、杂物等，清洗交通和环卫设施（道路栏杆、路侧石、警示桩、绿化带隔离网、果皮箱等），清理空中（树木、管线、天台、雨蓬等）悬挂垃圾及杂物。 2.清理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分类、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同时配合城管等部门防止违规偷倒建筑废料、余泥、垃圾等的现象，发现上述情况要及时清理，同时确保保洁范围内不能出现有积存垃圾的现象。找到责任方的，由责任方负责清理干净（可联系采购人协调）；找不到责任方的，要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按时对垃圾收集站（点）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持垃圾收集站（点）及周边环境清洁。 3.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破坏市政设施、绿化等应急处理业务。 4.无条件做好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如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其中部分片区为创文、创卫的重点区域。 5.做好政府主管部门设置在片区内所有垃圾收集点、农村公厕的保洁、管理和维护，以一级保洁标准做好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河涌及两岸保洁工作 6.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垃圾分类投放点站桶督导要求，作业时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专收转运，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9名垃圾分类专员。 7.负责市容卫生、垃圾分类案件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案件的整改、回复工作。 8.无条件服从政府主管部门安排，负责辖区内所有核酸检测点的消杀工作，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安全作业要求。 9.定期对环卫作业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安全教育、环卫保洁、消杀作业和垃圾分类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随时迎接区、镇检查。 10.中标人进场后第一个月内要完成各村卫生死角、黑点大清理，并</p>

形成台账。 三、保洁范围 1. 仙村镇城区道路及17个行政村的清扫保洁（含17个行政村辖区内道路、房屋门前屋后的卫生保洁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辖区位置的卫生保洁）、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河涌保洁、农村公厕管理及保洁与维护、环卫设施管理及保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容器）等，具体以图纸、保洁作业内容为准。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划定范围及面积进行作业，服从采购人对保洁区域的调整，在应急或迎检时按采购人调整范围、指令作业时间进行，不另增加保洁费用。 3. 本次招标实行投标总价包干，中标人应依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价格并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综合报价。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中标人有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5. 因规划、建设、管理或其他原因出现保洁面积调整，中标人必须同意按照实际保洁量进行结算，另需签订协议。

四、保洁要求

（一）清扫保洁管理要求

1. 城区实行16小时保洁，确保每天7:30前完成首次清扫，保洁时间为6:00时至22:00时。道路、绿化和绿化分隔设施及人行道等实行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片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至少2次普扫，其余时段人工巡回保洁。 2. 农村实行8小时保洁：确保每天8:30前完成首次清扫，保洁时间为7:00-11:00, 14:00-18:00。道路、绿化和绿化分隔设施及人行道等实行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片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至少2次普扫，其余时段人工巡回保洁。 3. 环卫车辆实行8小时保洁：作业时间7:30-11:30, 13:30-17:30，每天对片区内主干道洒水除尘、道路机械清扫要求每天不少于4次。 4. 遇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或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无偿调整保洁时间和保洁次数。 5. 要确保可视范围内没有旧烂家具、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年桔年花等其他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空中悬挂垃圾，公共设施外置附属物无垃圾等。 6. 清扫保洁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干净，路牙石干净，人行道干净，墙基干净，落水口干净，果皮箱干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一通”：落水口、排水渠口通。 7.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要符合下表规定，并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各单项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单项指标的50%。（1单位=1000平方米）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其它 (m ² /1000m ²)	≤6	≤6	≤8	≤8	≤无
----------------------------	------------------------------	---------------------------	---------------------------	---	----	----	----	----	----

8. 杂草清理，人行道、路沿石边等区域的杂草要定期清理。 9. 要做好隧道（含涵洞）的清扫保洁工作。 10. 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密闭收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在路面中转，不得漏收，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不得外挂杂物、要整洁完好。 11. 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绿化地、河涌、池塘等。 12. 隧道（含涵洞）、人行道与道路路面的保洁质量要求相同，护栏、桥栏杆保持干净，无污迹、积尘、蜘蛛网等。 13. 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明暗渠口的树叶、垃圾等要及时清掏，保持排水畅通。 14. 路面无余泥沙石。 15. 路面没有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工业固废等废弃物。 16. 节假日期间，要增加保洁人员，确保路面干净整洁；要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扫保洁方案和措施，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和要求实施。 17. 垃圾收集手推车及车辆设备要保持外容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和锈迹，定期检修翻新，并且装运过程中满足密闭收运要求，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避免导致交通堵塞。作业车辆由中

标人负责投入，要设置统一标识，如采购人名称、车辆编号、监督电话等内容。作业车辆四面均要有清晰明显的反光条。 **18.必须规范停放作业车辆，无乱停乱放现象。**

19.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印有采购人名称、符合“19式”环卫工人服装标准等统一的环卫工作服（需经采购人审定），工作服（反光衣）由中标人负责投入。

20.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满溢，容器周围及地面要无抛撒及存留垃圾。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边地面，要使用高压清洗设备，每天清洗（含容器内胆），保持干净整洁，清除容器表面的污迹，清洗完须用抹布擦干净。 21.负责承包范围的道路洒水、人行道清洗、护栏清洗，中标人自行解决用水问题，不得使用污水。（1）可以通行机动车的道路，每天洒水2次，作业时要鸣报信号。（2）人行道，每月清洗不少于2次，要达到干净、无污迹、见原色的效果。（3）道路护栏（含相关分隔栏），每季度清洗不少于1次，要达到无污迹、无积尘、见本色的效果。 22.无条件配合做好国家、省、市、镇布置的临时性、相关活动、迎检及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3.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对把自家垃圾扫出门外的业主，落实管理人员、环卫工人告知当事人自行清扫，如当事人不配合，可向采购人请求协助处理。 24.充分利用好社区环卫驿站，安排专人负责保洁，确保室内外保持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无垃圾、杂物堆放；墙面无乱张贴、乱涂画、积尘和明显污迹。 25.做好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投放点站的垃圾分类、分拣、保洁工作，每天至少一次进行消杀，并做好相关台账。按照上级要求，配齐配足安全消防用品，定期检查，确保用品摆放合理且在有效期内。（二）垃圾收集管理要求 1.垃圾收集容器配置（1）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收集容器，由采购人负责购置，中标人负责清洁和维护，垃圾容器上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标识。如垃圾收集容器破损、外观残旧、丢失，中标人要及时更换补充，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由采购人配置，中标人负责管理、清洁和维护，如果皮箱破损、外观残旧、丢失，中标人要及时更换补充，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垃圾收集时间、次数及标准（1）收集时间和次数：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天收集2次：13:00—15:00完成第1次，19:00—21:00完成第2次。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无条件依照政府部门指定的收集时间和次数进行垃圾收集，不另外增加费用。（2）作业要求和标准：①上门收集垃圾范围：辖区范围内的城区商铺。②每天要清理垃圾收集容器，保证无满溢、表面无污迹；每天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及容器周围地面。每月对辖区范围内全部垃圾收集容器进行至少一次大清洗。③每天要清掏果皮箱（含烟灰桶），保证无满溢，清除果皮箱表面污渍；每天清洗果皮箱表面和内胆，并对箱体周围地面进行清洗。④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3m内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⑤垃圾收集容器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干净，如有丢失、损坏、被盗、陈旧、破烂、凹陷等要及时更换，且不能导致容器周边的构筑物外墙面有积灰、污物。⑥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⑦蝇、蚊滋生的季节，垃圾容收集器摆放点，要按时清洗和消毒，喷洒灭蚊蝇药物。⑧收集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要直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3.其他要求（1）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辖区内的所有垃圾中转站进行管理。（2）垃圾中转站内外场地要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3）室内通风要

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③站内垃圾装运容器要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④蚊蝇孳生季节，要每天喷药灭蚊蝇。⑤场地要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⑥做好站内安全生产工作，电动车不得在室内充电，配齐配足消防用品，定期检查，确保用品摆放合理且在有效期内。⑦确保站内水、电设施正常运行，随坏随修。（三）农村公厕管养要求 1.管养范围 辖区内农村公厕（65座），因规划、建设、管理或其他原因出现公厕管养数量调整，不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2.管养要求（1）指示牌、标志牌明显规范设置，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2）每天早上8:30前完成冲洗和清扫，每天上下午分别至少冲洗和清扫两次，巡回保洁。（3）卫生达五净：地面、厕位、挡板、楼梯净；大、小便器净、洗手盆净；墙壁、门窗净；设备、房顶净；四周环境净。（4）管理达五无：无蝇、蛆；无粪便满溢；无积水；无损坏设备；无恶臭。3.管养标准（1）中标人必须按《广州市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工作指引》、《增城区公厕管养办法》及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①项目清单的每座公厕的管理、保洁必须配备专职公厕管理员，统一穿全套（上衣、裤、帽）反光工作服上岗，反光标志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反光材料。②不得在公厕内住宿、煮食、堆放其他与公厕无关的物品（除值夜班临时床铺外）。③24小时免费开放。④要设置香球、臭丸、檀香、洗手液、卫生纸和花草、小盆景；及时补充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相关设施及使用耗材，免费提供给群众使用。⑤严格实行项目经理制度，项目经理要负责本项目，并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同时，每天做好一厕一台帐登记，月后5天内存档备案。（2）要建立维护保修机制，设施设备出现破损的，中标人应立即组织维修人员按原样的要求、标准、产品质量修复或更换。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正常使用。出现问题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3）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清洁皂液器、干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4）公厕内外设置的标志等出现破损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4.管养作业流程（1）在开始清洁工作前放置保洁作业牌，检查公共厕所内的设施是否存在损坏和异常。（2）清扫地面，清空室内所有垃圾箱。（3）清洁蹲便器、坐便器和小便器内部和外部区域并进行消毒。（4）清洁室内墙壁、隔间、挡板等。（5）清洁镜子，洗手盆、洗手台面，清洁皂液器、干手器、卫生纸盒等设施表面。（6）抹净潮湿的地面、墙面、镜面等位置。（7）补充所有耗材，包括洗手皂液、卫生纸、擦手纸等。（8）填写检查卡，进行最后检查和更新工作记录，签名后将检查卡放置在入口相应位置供使用者了解情况。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设施的损坏和异常状况，应立即通知有资质的水、电工和设备厂家进行维护，并将故障指示牌覆盖在该设施上，提醒使用者注意。5.保洁标准：针对公厕卫生、气味、蚊蝇等问题，制定维护保洁规范及程序要求，推行公厕管理标准化，主要标准如下：（1）公厕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3）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4）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5）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6）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7）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

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8）小便器（槽）要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9）厕位隔断板要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10）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11）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要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要清晰、无污迹。（12）废物篓内废弃物要及时清理。（13）要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要积极消毒，特殊时期要增加消毒次数。（14）管理间物品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15）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要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16）清扫保洁、地面清洗或拖地、便器保洁时，要摆放规范的提示牌。（17）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18）公共厕所不得设置相关收益性广告。（19）关门前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厕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20）公厕关闭期间，设施被破坏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21）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22）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要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23）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24）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要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25）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要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边绿化要管养。（四）池塘、河涌保洁要求 1.管养范围 作业范围内的所有池塘、指定河涌（详见附件3） 2.保洁标准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域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承包范围内所有河段的保洁质量需达到一级标准。 3.保洁要求 （1）负责作业范围内池塘、河涌水面保洁、滩涂保洁以及河涌岸立面、斜坡面悬挂垃圾等河岸两边的一切垃圾及杂草清理。（2）负责清捞池塘、河涌内动物尸体、水产尸体。（3）负责作业范围内池塘、河涌水浮莲及其他垃圾的清理、打捞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并按规范处理。（4）负责清理人为倾倒的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排入池塘、河涌的垃圾、粪便等。（5）做好自然灾害、汛期排水期等引起的河涌环境卫生问题的应急处理。（6）突发污染事件及其他影响池塘、河涌保洁工作的，中标人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并积极配合妥善处置。（7）打捞船只必须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和安全作业标准，装卸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作业车辆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的发生，如对路面造成污染应及时快速进行处理。（8）按期处理、回复有关池塘、河涌的数字案件。五、应急处理装备及措施（一）须至低保障的应急装备 1.50袋沙，每袋25公斤。2.木糠50袋，每袋20公斤。3.洗衣粉20袋。4.“雪糕筒”30个。5.警示牌、警示带、安全导示牌、日常清理工具若干（扫把、铲等）等，必须满足应急需要。6.平板车2台（可雇用）。7.铲车2台（可雇用）。同时，安排不少于50人作为应急处理队。若遇到应急项目，应急处理队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将所需的装备和人员运送到现场进行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应急作业期间必须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放置警示灯及“雪糕筒”等警示标识，确保应急人员的人身安全。（二）应急处理措施和要求 1.中标人必

须在汛期前制定应对台风、暴雨的应急方案，落实应急人员及设备。 2.接政府主管部门指令，所有应急人员及设备要到位待命；台风、暴雨期间要落实人员巡查到位，易出现水浸的黑点必须安排人员蹲点驻守，非必要不打开排水口井盖加速排水；同时，要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放置警示灯及“雪糕筒”等警示标识，并做好劝止工作，防止行人靠近；在责任区内做好巡查工作，发现有排水井面堵塞情况及时清理，雨后要迅速将打开的井盖复原。 3.沿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排水明渠及有排水孔和活动盖板的明暗渠口，要做好清掏，防止下水井口的垃圾、树叶影响排水。 4.路面无余泥沙石。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找到责任方的，由责任方负责清理干净（可联系采购人协调）；找不到责任方的，夜间造成的路面污染，中标人要在早上7:30前清理干净，白天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5.路面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工业固废等废弃物，巡查发现时，找到责任方的，由责任方负责清理干净（可联系采购人协调）；找不到责任方的，要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采购人要在项目服务范围内或周边自备场地，用作无主废弃物临时堆放点。 六、人员配置要求 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优先考虑当地劳动力，且中标人必须确保投入本项目的工人适龄和身体健康，且所有工人都要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才能上岗，持证上岗，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工人的食宿、统一着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工人人数不够的，中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增加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中标人优先考虑原来保洁服务单位退场后的保洁人员。相关人员、机械配置最低要求： 区域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机械配置最低要求 备注 仙村镇 本项目配置的人数不得少于202人（含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车队长1名，文员2名，垃圾分类专员不少于9名，司机不少于5名，环卫工人不少于178名，巡查员不少于3名。 管理用车：皮卡车2台；电动保洁车160台；高压清洗车5台；洗扫车1台、洒水车3台、电动扫路车6台，养护车1台。 环卫工人要求男性18至60岁、女性18至50岁，男性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30%。 3.所有保洁及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入职前必须提供医院体检合格报告，相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4.中标人应配置不少于9名垃圾分类专员。 5.中标人需把人员配置情况报采购人备案认可。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处以2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人要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通过频繁更换人员谋利，确需进行人员调动的，必须在三天前后报采购人备案。所有人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需调整上班时间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中标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下一个月的人员排班表。 ★6.中标人所有服务本项目人员应配置智能手环，所有服务本项目车辆需安装GPS定位仪，并录入采购人环卫作业信息监控平台，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服务本项目人员需按照责任片区按时在岗，认真履行职责。采购人根据环卫作业信息监控平台和现场检查情况，核实到岗人数及天数发放当月的服务费。中标人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未按时在岗或者缺岗、怠岗的，采购人根据环卫工作信息监控平台和现场检查情况，核定未按时在岗及缺岗、怠岗人数及天数，扣除中标人相应服务费。（中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中标人应尽量采取机械化作业。 ★8.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机械化保洁设备专用于本项目，若中标人目前的机械化保洁设备尚无法满足以上需求，则须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15天内购置到位。所有设备须满足证照齐全、合法运营

，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二次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由采购人从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第三次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并报监管部门处理。（中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中标人自行负责保洁工具物品的存放保管，并需在保洁区域10公里范围内安排车辆集中停放场地，停放地址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发现违规使用车辆停放场地的，当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 10.中标人需在服务片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需包含办公区、作业车辆停车区、工人休息区等。按要求增设工具房，落实每月培训制度，每月组织工人召开全体大会不少于一次，并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将办公和休息地址报采购人备案，并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发现办公和休息场所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当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 11.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次保洁质量进行监督，实行采购人环卫办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监督评分。 12、采购人针对中标人环卫保洁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形制定有关处罚条款，在日常监督过程中一旦发现不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情形，经过现场两名或以上的监督人员签名并拍照取证后，按发现次数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经济处罚。 13、采购人对中标人投入环卫工人和环卫机械设备的管理办法：将仙村镇环卫工人信息录入区城管委环卫系统，实行全省信息联网，制定片区各路段工人信息表，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采购人环卫办派出人员每天对各中标人投入环卫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名管理，一旦发现机械设备不达标且3天内未能完成整改，中标人将马上退场并终止合同。 14、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人员工资统一由采购人财政办代发，对中标人每月仅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杜绝中标人虚报保洁人员数量的行为。 15、采购人有权要求各中标人根据片区实际面积配置相应的环卫保洁机械设备。 16、中标人必须明确责任，杜绝保洁真空地带、垃圾中转站周边等任何卫生黑点。 七、规范要求 1.保洁标准：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和仙村镇有关规定要求的执行（如有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并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1须达到路见本色，无污迹、积沙、余泥，无空中悬挂垃圾；边沟、井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沙土，无大面积明显污迹；人行道侧石、栏杆、路牌、电线杆、路灯杆和垃圾桶等无明显污迹和乱涂画、乱张贴；明渠无漂浮物，明渠和暗渠无明显异味。 1.2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并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各单项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单项指标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果皮（片） 纸屑、塑膜（片） 烟蒂（个） 痰迹、香口胶污渍（处） 污水（m²） 其他（处） 1000m² ≤8 ≤8 ≤8 ≤0.5 ≤6 1.3清扫保洁垃圾应袋装、桶装或车辆收集和清运，不准裸露堆放，必须运输到指定的地方处理，日产日清；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无飘洒、滴漏。 1.4保洁工具卫生整洁，保洁车无污迹、积尘，无明显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和车辆及时清空和清洗，确保垃圾不外溢、距0.5m外无臭。必须做到及时按“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清掏清运，保持垃圾不外溢，按要求做好“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和“站桶督导”现场指导。 1.5保洁过程中，路面和人行道的果皮、纸屑、烟头、垃圾袋、塑料杯、渣土、积水等垃圾堆积物，保洁人员必须在20分钟内清理干净，并且做到30分钟内巡回保洁一遍，确保不出现

垃圾点。 **1.6**作业范围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时，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 **1.7**中标人监督辖区内施工单位的洒漏问题，督促协助洒漏方及时清理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发现不配合且情节恶劣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出面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1.8**当天最高气温在35°C或以上（以增城区气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时，需对所有路面进行不少于四次的洒水降温。 **1.9**按《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境卫生管理和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增城管办[2013]10号）的规定做好“五个统一”（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等相关要求。

2.规范要求： **2.1**保洁人员应穿着广州市城管系统统一格式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道路作业时应穿反光衣，夜间作业应穿带反光安全标志服装，并按规定配戴劳动用品进行作业，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能听会说普通话。 **2.2**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采用人工保洁与机械保洁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保洁、垃圾装运、配套设施清洗等作业。 **2.3**人工保洁时，保洁人员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清扫时应小心清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人行道、涵洞等主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中标人应建立科学、高效管理模式和工作安排，做好责任路段的分工和巡查，建立每班巡查专职人员，重点路段或区域需加派人手。 **2.4**机动车道一般采用机械保洁方式进行，利用扫路车、洒水车冲洗等进行机械化保洁，并将清扫的垃圾、泥沙等分类运送至指定地点。 **2.5**驾驶员须有相应的有效的驾驶证，并严格按交通法规安全操作和行驶，洒水车操作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出车前驾驶员须检查车况，杜绝带病作业，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2.6**环卫工具及设备应归位摆放或停放整齐，不得横向占道，不得随便停放路边影响正常交通。不使用的工具均应存放在工具房内，工具房外壁无明显破损，无污迹和积尘，保持外观洁净。 **2.7**垃圾桶应摆放整齐，开口方向应统一对外，桶内垃圾应及时清空和清洗，保持外观清洁，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m外无臭。 **2.8**在道路整修后、大风、水浸等特殊情况导致路面垃圾增加时，中标人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及保洁，并按实际应急情况要求进行作业调整。 **2.9**路面洒水不可以产生异味，并车速应该控制在20公里以内。 **2.10**人行道清洗主要以机械结合人工的方式进行。人行道清洗前，先进行人工普扫，普扫产生的污物、废弃物要收集到垃圾容器中，不得遗留在路面。普扫后用平面清洗圆盘高压磨洗，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进行全面清洗，同时侧石一并清洗，控制喷枪水雾成扫帚状或用排洗刷将污水推至下水道，也不得一并冲入下水道。 八、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复印件作备案。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人员工资，工资签收表必须报采购人备案，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将所聘请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保险凭证，住房公积金凭证，银行账号等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并按规定将工人信息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管理系统。 **3.**中标人必须保证自有资金充足，每月15日前支付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上一个月的工资及福利，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工人的工资表、保险凭证、住房公积金凭证及当月变更劳动合同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发放或者拖欠工资福利。 **4.**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相关规定调整工人工资，保证在职在岗工人工资福利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加承包款，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维护工人队伍稳定。**5.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制定公司薪酬制度，保障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获得合理劳动报酬权，确保工人享有最低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如果中标人未依法依规落实工人工资福利，采购人可以在中标人承包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代发工人的工资福利。**6.中标人的在职在岗工人（工作两个月以上）必须开立银行账户，并于每个月20日前将工人银行账户的工资明细表复印件和工资签收表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备案。****7.中标人应当按照《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附件1】发放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20元**；二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8元**；三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5元**。具体岗位划分见《广州市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8.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8.1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12%**，个人缴纳部分为**8%**，最低缴费基数为广东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8.2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8%**，个人缴纳部分为**2%**；非广州市城镇户口的还可以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4%**，个人缴纳部分为**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8.3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0.85%**，个人缴纳部分为**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8.4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1.5%**，城镇职工按**0.5%**缴纳，农民合同制职工个人不缴费。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8.5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为**0.5%**，个人缴纳部分为**0%**，最低缴费基数为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8.6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单位缴纳部分为**0.26%**，缴费基数为广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7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执行标准为不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7%，**对于驾驶员、修理工、汽修工等技术工种和特殊岗位职工，可在统一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各中标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9.中标人必须依据《劳动法》保障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按以下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9.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9.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9.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该岗位日或小时正常工作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10.中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要求，按下列规定向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节日慰问金：****10.1每年6至10月发放每人每月300元高温津贴，对不正常出勤等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每天13.8元；****10.2在广州环卫工人节、春节分别向环卫工人发放每人不少于300元的节日慰问金；****10.3中标人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11.中标人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11.1中标人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

专员、司机等)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环卫工人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11.2**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累计(含自就业以来在不同单位的工作年限)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11.3**年休假天数根据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累计工作时间确定。工人在同一或者不同中标人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11.4**中标人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中标人因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中标人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中标人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12.**中标人与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人死亡的,中标人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13.**中标人除征得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同意外,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14.**垃圾分类专员的工作地点、工作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调配,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1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5.1**每年为工人(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专员、司机等)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15.2**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15.3**女职工生育假按照国家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15.4**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九、监督及管理要求 **1.**服从监管要求:中标人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采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中标人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2.**设立联络点要求:中标人需在中标后15天内在作业范围不超过5公里的设立办公室或联络点。**3.**组织架构要求:中标人应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备的组织架构,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4.**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人员工资、福利支付情况等资料作备案,做好作业日记及迎检、垃圾量统计等资料,并作好投诉及整改记录,有必要的作好相应图片记录,以备采购人核对和查验。**5.**通讯要求:项目经理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以便随时工作联系及应急工作安排。**6.**食宿要求: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7.**资格审查要求: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保洁或操作机械的作业的疾病。**8.**义务信息员要求:中标人作业人员全体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有沙井盖缺损、电灯杆倾斜垃圾桶破损等现象时,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以免意外的发生。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以便快速协调处理。**9.**中标人应该项目资金进行单独记账,并每三个月报一次资金记账到采购人处备案。十、环卫保洁项目质量检验及考评 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仙村镇人民政府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检查及考评细则如下:**1.**考评主体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派的机构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评。**2.**考评方式 **2.1**日常巡查 **2.1.1**中

标人需配备专门巡查人员，自行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1.2**主管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日常巡查并建立记录档案，发现问题通知中标人限期解决。 **2.2**考评 **2.1**采购人每月以不定期方式对中标人保洁质量进行一次或多次抽检评分。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月得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低于**90**分的，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采购人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款的**0.5%**；低于**70**分的，全额扣除当月服务费。中标人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均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保洁任务，另选其他单位承接保洁工作。 **2.2.2**采购人每月以不定期方式对中标人保洁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则对照扣罚表（详见附件）进行扣罚，采购人直接从当月服务款中予以扣减对应的款项。 **2.2.3**上述两种考评方式并行，扣减的金额叠加后直接从当月的服务款中扣抵。 **2.2.4**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环卫作业实际调整考评内容及扣罚标准。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中标人有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2.**中标人应完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3.**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4.**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5.**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与调动。 **6.**中标人达不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及广州市星级卫生街道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标准及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按《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及采购人的处罚标准进行扣分和处罚。 **7.**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8.**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9.安全生产** **9.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其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全责。 **9.2**中标人须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污染或人员、财产损害损失，并保证一旦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免于承担责任。 **9.3**中标人须遵守环卫保洁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保留延迟支付、扣罚经费和追究责任的权利。 **10.**采购人对中标人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审定权。 **11.**当采购人接受“创文”、“创卫”、“创星”等上级检查任务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迎检标准落实环卫保洁工作，增加费用（工人加班费、机械费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中标人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己解决，采购人不负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岗位津贴、加班费（含正常工作日、双休日、

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及补助、奖金、特殊津贴、高温津贴、过节费、材料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事故赔偿费、工伤赔偿费、服装、办公用品、清洁工具、养护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须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13.**中标人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24小时负责承包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清扫保洁作业。要组建一支50人以上的应急队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及时到位,由采购人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群众投诉和上级督办,必须在30分钟内安排到现场清理。应急人员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追加。**14.**中标人应完全接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增城区城管局及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需求。**15.**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全部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16.**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伤、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资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依法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向采购人追偿。**17.**合同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及时整改。由于中标人未按要求时限整改,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卫工人集体上访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人当月的承包经费5%~10%。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产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保洁服务费及结算支付

1.本项目的保洁服务费包含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人员工资、劳保福利、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2.水源接驳口或取水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保洁服务费内,由中标人按时向相关单位交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在重大节日、活动和迎接国家、省、市等检查整治期间,中标人需无条件做好片区的保洁工作,增加费用(工人加班费、机械费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保洁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监督处罚情况按月结算并由财政拨付。每月保洁服务费=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监督处罚扣减款项,其中:中标综合单价为平均到单位保洁面积(m²)的中标价格;监督处罚扣款条款由采购人制定统一颁发。

5.本项目中标人须设立两个对公账户,其中中标人须开立本服务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监督。工人工资及服务费需由中标人提供费用确认单(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确认)。采购人确认后通过银行划拨到本服务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其他服务费采购人通过银行划拨到中标人提供的另一个对公账户。

6.工人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直接发放到工人个人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当工人工资专用银行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工人工资时,中标人应当及时补足,否则由此造成不良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中标人违约。

7.采购人原则上每月支付一次保洁服务费,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工资明细)、正式发票、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与环卫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环卫工人缴纳五险一金等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8.由于保洁服务费的计量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考虑到财政审批需要一定时限,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付款。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5%期限为三年

	<p>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凡因中标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三）中标人有其它违法违规的情形。 3.履约保证金须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购人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中标人在规定期间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不生效。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依法解除合同，所产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中标人若在合同期间内没有违约行为，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 4.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具与主合同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中止合同或交由增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附件： 1.仙村镇航拍影像图 2.仙村镇环卫保洁工程量明细表 3.河涌保洁信息表 4._____年_____月仙村镇环卫保洁考核评分表 5._____年_____月仙村镇环卫保洁扣罚表</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中“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以预算评审金额47,981,511.12元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廖工

电话：13392664078

传真：020-81215348

邮箱：1712806632@qq.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富力盈盛A栋802

邮编：5106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21号

电话：020-82623117、020-82656610

邮编：511300

传真：020-8262288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工作目标、内容及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8.0分)	根据环卫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制定是否详细、针对性强及科学合理打分。方案优得10分。方案较好得7分。方案一般得4分。方案差得1分。无方案，得0分。 1、（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完整、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 2、（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比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较可行，得6分； 3、（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4、（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5、无响应，得0分。

技术部分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8.0分)	1、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 2、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比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较可行，得6分； 3、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4、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无响应，得0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8.0分)	1、体系及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8分； 2、体系及措施比较完整、较完善、较可行，得6分； 3、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 4、体系及措施不完整、不可行，得1分； 5、无响应，得0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0分)	1、体系及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8分； 2、体系及措施比较完整、较完善、较可行，得6分； 3、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 4、体系及措施不完整、不可行，得1分； 5、无响应，得0分。
	项目管理应急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应急方案（各项服务管理、监督措施及突发（重大）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含抗击疫情、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活动、救灾等）讲行评审： 1、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具有较好的操作性，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7分； 3、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操作性较一般，基本能回应服务需求，得4分； 4、方案不合理，操作性不强，不能回应服务需求，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8.0分)	1、对本项目现状了解深入，承接本项目优势明显，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建议详细，得8分； 2、对本项目现状了解全面，承接本项目优势较好，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建议较好，得6分； 3、对本项目现状了解较全面，承接本项目优势一般，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建议一般，得3分； 4、对本项目现状了解一般，承接本项目无明显优势，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建议不足，得1分； 不提供说明不得分；
	项目经理素质 (5.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的得5分； 2、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 3、具有非全日制本科或专科学历，但具备相关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 4、其他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或类似项目经验证明，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商务部分	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 (1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类型中： 1、皮卡车多于采购人最低需求车辆数量1台及以上的，得1分； 2、电动保洁车多于采购人最低需求车辆数量1台-5台的，得1分； 需求车辆数量5台及以上的，得2分； 3、高压清洗车多于采购人最低需求车辆数量1台的，得2分、多于采购人最低需求车辆数量2台及以上的，得3分； 4、洒水车多于采购人最低需求车辆数量1台的，得2分、多于采购人最低需求车辆数量2台及以上的，得3分； 5、电动扫路车多于采购人最低需求车辆数量1台的，得2分、多于采购人最低需求车辆数量2台及以上的，得3分。 6、其他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12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行驶证、购车合同等； 租赁的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等）或《中标后投入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 (9.0分)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需求《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 1、拟增加投入4名及以上本科或以上学历管理人员的，得9分； 2、拟增加投入3名本科或以上学历管理人员的，得6分； 3、拟增加投入2名本科或以上学历管理人员的，得3分； 4、拟增加投入1名本科或以上学历管理人员的，得1分； 5、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9分，管理人员为项目副经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或垃圾分类专员或巡查员，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拟增加管理人员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中标后投入承诺书》（格式自拟）。
对行政处罚的扣分 (4.0分)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为查询渠道： 对列入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多扣4分；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显示行政处罚页面截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

(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2)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18-2022-00976**

采购项目编号: **GZFMSH202201**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FMSH2022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GZFMSH2022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 若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 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 送采购人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 乙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响应时需签本协议,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
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
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
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
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
值或内
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
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
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
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FMSH2022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方明石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仙村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FMSH2022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